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東簡調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永鑫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泳源

代 理 人 何金陞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許銘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（視為調解）時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通知命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,359元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該通知於民國114年8月8日送達至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，併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范欣蘋